



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
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5 / 2026	學期	1 & 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GRE42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畢業報告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6	面授學時	10
教師姓名	各指導教師 (聯絡人：邵天諾)	電郵	tlsiu@mpu.edu.mo
辦公室	理工體育館，P113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-6822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該學科單元的目的是讓學生實踐科學研究的方法，提高專業知識，培養學生進行獨立研究和創新能力，掌握和運用所學基本知識、基本技術、基本技能來解決實際問題，學生在教師指導監督下完成體育運動範疇的畢業報告，評審委員會將會對學生整個研究成果進行評核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熟悉體育科學研究過程，掌握基本科研方法。
M2.	熟悉科研論文規範和寫作方法。
M3.	熟悉論文答辯流程，掌握論文答辯技巧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學術內容：對體育理論的認識與理解	✓	✓	
P2. 學術內容：解決運動中問題和運動管理技巧的相關知識	✓		
P3. 學術內容：對體育產業的批判性理解			



P4. 學科技能：提升各運動項目的技能			
P5. 學科技能：發展服務於體育組織的能力和素質	✓	✓	✓
P6. 學科技能：將理論應用於體育實踐的能力	✓	✓	✓
P7. 特質：具備組織、領導和評估體育項目的能力			
P8. 特質：具備體育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	✓	✓	
P9. 特質：具備體育科研能力	✓	✓	✓
P10. 特質：具備有效的口頭和書面溝通能力		✓	✓
P11. 特質：擁有全球視野，具備從不同的角度理解問題的能力	✓	✓	✓
P12. 特質：展現體育精神，鼓勵年輕一代對生活有積極的態度			
P13. 特質：鼓勵學生和身邊的人踐行健康的生活方式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11	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選題，撰寫開題報告。	2
12-20	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認真細緻、合理恰當地收集、處理資料，杜絕作假和抄襲。	2
21-23	學生在導師的指導下整理及分析資料，撰寫論文；導師修正學生撰寫過程中的錯誤，對畢業報告的規範性進行審查。	2
24-27	導師審閱初稿，提出問題所在和修改意見，直至定稿。	2
28-30	導師審核學生畢業答辯幻燈片，指導學生畢業答辯。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指導教師根據學生畢業報告的選題方向，採取面授、實驗教學、輔導等方法指導學生畢業報告。	✓	✓	✓
T2. 答辯	✓	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畢業報告 - 選題 10%：要求選題依據充分，命題正確，有實用價值及科學意義。 - 論文設計 10%：要求設計周密合理。 - 研究問題 10%：要求研究目的明確，研究內容具體，圍繞並貫徹研究問題。 - 資料來源 10%：要求資料來源廣泛可靠，參考文獻量大，能反映研究問題。 - 研究方法 10%：要求運用科研方法恰當合理，正確處理數據。 - 論點與論據 10%：要求論點明確，論據充足，邏輯性強。 - 論文的論述 10%：要求文理通順，文字精煉，格式正確，無錯別字。 - 結論 10%：要求結論正確，言簡意賅。	80	M1、M2
A2. 答辯： 要求語言清晰、表達力強，合理運用圖表及文字，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告。能簡捷、清楚、準確地回答問題。	10	M3
A3. 平時工作實效： 要求認真收集文獻資料、按時完成畢業報告工作計劃，及時反饋畢業報告補充修改資訊。	10	M1、M2、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書單

學生根據畢業報告選題，參考相關書籍。



參考文獻

學生根據畢業報告選題，參考相關文獻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